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阿斯玛·贾汗吉尔提交的报告

### 提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概述了她在以下方面的授权活动：向各国发出的有关个别案件的函件、她参加最近举行的各种会议和会晤的情况、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国别访问以及任务范围内的其他后续活动。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讨论了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预警信号。这些预警信号便是国家行为者、非国家行为者和国际或外来因素所采取的行动或不行动。

特别报告员还概述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一些普遍现象和令人关切的问题。在这方面，她对以宗教或信仰为由(即基于受害者的宗教派别)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与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即基于或借用行为人的宗教信条)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特别报告员在结论和建议中强调指出，预防是创造宗教容忍气氛的关键。国家结构、其治理方法、教育政策和政府与社会对基本人权的注重，既可以是创造宗教和谐的预防因素的关键内容，也可以是造成宗教磨擦的促成因素的关键内容。特别报告员指出了各类行为者所作出的一些适当的反应，包括对国家的作用、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国际社会和人权机制的作用的建议。她强调指出，各国负有落实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主要责任。各政党的政治人物应进行集思广议，探讨如何应对一个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的新的挑战。宗教领袖和整个民间社会也可以在支持和鼓励宗教容忍方面发挥重要的作

用。例如，如果宗教领袖明确申明，人人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各个方面，便可能排除某一社会中正在出现的紧张状态。最后，国际社会和各项人权机制应继续监测全世界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情况，发现可能最终导致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的不容忍的预警信号。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可以借此机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继续在其结论性意见、指控信和访问报告中探讨根本的人权问题。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汗吉尔 提交的报告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4	4
二. 任务活动概况 .....	5-17	5
A. 函件来往 .....	5-8	5
B. 参加各种会议的情况 .....	9-11	6
C. 国别访问 .....	12-13	6
D. 后续活动 .....	14-17	8
三. 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或暴力行为的 预警信号 .....	18-32	8
A. 国家行为者 .....	23-26	9
B. 非国家行为者 .....	27-29	10
C. 国际或外来分子 .....	30-32	11
四. 普遍格局和令人关切的问题 .....	33-47	11
A.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	34-40	11
B. 以宗教或信仰为名进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	41-47	13
五. 结论和建议 .....	48-68	15
A. 国家的作用 .....	52-59	16
B. 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	60-64	17
C. 国际社会和人权机制的作用 .....	65-68	18

## 一. 导言

1. 2007 年 12 月，人权理事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 3 年。为此，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6/37 号决议中请任务负责人：(a)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得到增进和保护；(b) 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克服这些障碍的途径和方法提出建议；(c) 继续审查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建议适当的补救措施；(d) 在报告过程中(包括在收集资料和提出建议的过程中)继续采用性别公平观，尤其是识别针对性别的侵犯行为。

2. 现任特别报告员自 2004 年 7 月任职以来，在其报告中专门讨论了一些与其任务有关的专题。这些专题分析涉及以下问题：改变信仰问题；<sup>1</sup> 被拘留者的宗教或信仰自由；<sup>2</sup> 宗教象征物；<sup>3</sup> 鼓吹种族和宗教仇恨与提倡容忍；<sup>4</sup> 宗教不容忍与妇女权利；<sup>5</sup> 反恐措施对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不利影响；<sup>6</sup> 宗教少数群体和新宗教运动；<sup>7</sup> 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sup>8</sup> 相信无神论或非神论者的情况；<sup>9</sup> 公民身份问题和行政程序中的宗教歧视；<sup>10</sup>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及其对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sup>11</sup> 以及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的情况。<sup>12</sup>

3. 现任任务负责人的任期将于 2010 年 7 月届满，因此，这将是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最后一份一般性报告。<sup>13</sup> 特别报告员谨借此机会感谢所有成员国所提供

<sup>1</sup> A/60/399, 第 40 至 68 段。

<sup>2</sup> 同上，第 69 至 91 段。

<sup>3</sup> E/CN.4/2006/5, 第 36 至 60 段。

<sup>4</sup> A/HRC/2/3。

<sup>5</sup> A/HRC/4/21, 第 34 至 39 段。

<sup>6</sup> 同上，第 40 至 42 段；又见上任特别报告员“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以及从宗教和传统角度看妇女地位的研究”(E/CN.4/2002/73/Add.2)。

<sup>7</sup> A/HRC/4/21, 第 43 至 47 段。

<sup>8</sup> A/62/280, 第 38 至 63 段。

<sup>9</sup> 同上，第 64 至 79 段。

<sup>10</sup> A/63/161, 第 25 至 66 段。

<sup>11</sup> A/HRC/10/8, 第 29 至 54 段。

<sup>12</sup> A/64/159, 第 18 至 34 段。

<sup>13</sup> 关于新的任务负责人的提名、甄选和任命的程序的详情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pecial/nominations.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pecial/nominations.htm))。

的合作，特别是感谢邀请她作现场访问的各国政府的支持。没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不断提供支持，特别报告员便无法开展工作。最后，特别报告员谨感谢协助她完成任务的工作人员所作出的杰出贡献，他们在工作时往往承受着来自各方的巨大压力，但他们仍遵守所负责的工作的期限并保证质量。

4.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首先概述了她的授权活动，然后讨论了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预警信号。在这方面，她还概述了与其任务有关的一些普遍现象和令人关切的问题。她在结论和建议中指出了各类行为者的一些适当的反应，包括对国家、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以及国际社会和人权机制的作用的建议。

## 二. 任务活动概况

5. 特别报告员仅简要说明她在以下几方面所开展的活动概况：**(a)** 发给各国的有关个别案件的函件；**(b)** 特别报告员参加最近举行的各种会议和会晤的情况；**(c)** 所开展的国别访问；**(d)** 针对任务开展的进一步后续活动。

### A. 函件

6. 向各国发送的函件以及收到的答复是特别报告员监测和核实有关其任务范围内的侵犯人权指控的不可或缺的工具。由于这些函件来往，便可能与各国积极合作审查所发生的事件和各国采取的行动，作为对这些函件的后续行动。从各方收到的资料也有助于查明妨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现有的障碍和新出现的障碍。这一资料也有助于发现各国在这方面所实行的良好做法。

7. 自 1986 年设立这项任务以来，特别报告员共向 130 个国家发出了 1200 多封指控信和紧急呼吁。这些函件的摘要载于特别报告员的各项报告，是记录各个别案例和任务关切事项的重要文件。特别报告员定期在网上更新其来文框架摘要，说明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并附有自任务设立以来提出的报告的相关节选。<sup>14</sup>

8. 本报告增编(A/HRC/13/40/Add.1)摘要说明了特别报告员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送的函件以及截至 2010 年 1 月 30 日为止从各国收到的答复。特别报告员欢迎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今后提交一份来文联合报告。<sup>15</sup> 因此，所有任务负责人的来文将按国别以英文字母和年代顺序汇编在联合报告中，以便提交各届人权理事会常会。与目前实施的各项任务单独提出来文报告的年度周期相比，今后的做法将采用更

<sup>14</sup> 特别报告员的网上文章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standards.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standards.htm)。

<sup>15</sup> A/HRC/12/47,第 24 至 26 段。

加频繁的联合报告周期，并将确保将来文内容及任何后续行动更加切实地纳入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 B. 参加各种会议和会晤的情况

9. 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多次与各国、宗教和信仰界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代表举行的会晤，以讨论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状况。这些会晤主要是在国别访问期间或在纽约和日内瓦的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与其任务有关的各种会议，例如，于 2009 年 2 月 19 日在德国班贝格发表了关于宗教与宗教自由的公开演讲。

10. 此外，特别报告员还为德班审查会议之前的筹备进程作出了贡献，<sup>16</sup> 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主要委员会会议上作了讲话。在德班审查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参加了一个由人权高专办主办的关于言论自由和鼓吹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会外活动。<sup>17</sup>

11. 此外，她参加了 2009 年 10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关于“特别程序：预警和新出现的问题”的圆桌讨论。<sup>18</sup> 她还在 2009 年 12 月 1 日由设在曼谷人权高专办东南亚区域办事处举办的会议上，就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作用和意义问题发表了主旨发言。

## C. 国别访问

12. 国别访问是特别报告员活动的一项基本内容。这种实况调查访问给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使她能与各类国家官员开展互动，并与宗教或信仰界的代表以及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会晤。特别报告员在国家报告中力图查明妨碍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现有的和新出现的障碍，并就如何克服这种障碍提出具体建议。她还寻求鼓励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在这方面，她欢迎若干国家愿意重新审查法律草案，并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国家报告中所作的建议。

13. 下表列举了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至今所作的 31 次国别访问，包括访问日期和相应的文号。

<sup>16</sup> 例子有 14 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根据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 PC.1/10 号决定编写的联合意见(A/CONF.211/PC/WG.1/5)。

<sup>17</sup>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发言可在以下网站查阅：[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docs/SRJointstatement22April09.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docs/SRJointstatement22April09.pdf)。

<sup>18</sup> 见 2009 年 10 月 23 日的网播档案，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un.org/webcast/2009.html](http://www.un.org/webcast/2009.html)。

访问目的地	访问日期	访问报告
保加利亚	1987年10月	E/CN.4/1988/45, 第二..C.节
中国	1994年11月	E/CN.4/1995/91, 第三.节
巴基斯坦	1995年6月	E/CN.4/1996/95/Add.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5年12月	E/CN.4/1996/95/Add.2
希腊	1996年6月	A/51/542/Add.1
苏丹	1996年9月	A/51/542/Add.2
印度	1996年12月	E/CN.4/1997/91/Add.1
澳大利亚	1997年2月/3月	E/CN.4/1998/6/Add.1
德国	1997年9月	E/CN.4/1998/6/Add.2
美利坚合众国	1998年1月/2月	E/CN.4/1999/58/Add.1
越南	1998年10月	E/CN.4/1999/58/Add.2
土耳其	1999年11月/12月	A/55/280/Add.1
孟加拉国	2000年5月	A/55/280/Add.2
阿根廷	2001年4月	E/CN.4/2002/73/Add.1
阿尔及利亚	2002年9月	E/CN.4/2003/66/Add.1
格鲁吉亚	2003年8月/9月	E/CN.4/2004/63/Add.1
罗马尼亚	2003年9月	E/CN.4/2004/63/Add.2
尼日利亚	2005年2月/3月	E/CN.4/2006/5/Add.2
斯里兰卡	2005年5月	E/CN.4/2006/5/Add.3
法国	2005年9月	E/CN.4/2006/5/Add.4
阿塞拜疆	2006年2月/3月	A/HRC/4/21/Add.2
马尔代夫	2006年8月	A/HRC/4/21/Add.3
塔吉克斯坦	2007年2月/3月	A/HRC/7/10/Add.2
联合王国	2007年6月	A/HRC/7/10/Add.3
安哥拉	2007年11月	A/HRC/7/10/Add.4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2008年1月	A/HRC/10/8/Add.2
印度	2008年3月	A/HRC/10/8/Add.3
土库曼斯坦	2008年9月	A/HRC/10/8/Add.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009年4月	A/HRC/13/40/Add.2
塞尔维亚共和国, 包括对科索沃的访问	2009年4月/5月	A/HRC/13/40/Add.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9年11月	A/HRC/13/40/Add.4

## D. 后续活动

14. 后续活动被认为是确保针对特别程序的工作采取适当措施的一项关键内容。后续活动包括为鼓励、促进和监督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国家报告、来文报告和专题报告内所载建议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国家负有执行这些建议的主要责任；除了国家之外，在国家一级可能参与后续活动的主要伙伴有：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15. 如特别报告员在她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前一次报告<sup>19</sup>中所述，她已经重新采用最初的办法，<sup>20</sup>即在国别访问之后发出后续信函，以便收到国家一级落实建议的最新资料。为此，特别报告员于2009年11月向她从2005年至2007年访问的八个国家的政府转交了后续行动表。这些表格载有她访问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从相关的联合国文件、包括从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得到的后续行动资料。第三栏列有各国提供的关于对这些建议所作的审议、为执行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妨碍执行建议的任何制约因素的资料。这些后续行动表还将上载到特别报告员的网站。<sup>21</sup>

16. 来文报告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个机会，特别是通过其对所发函件和从各国收到的答复的意见，跟踪指控信和紧急呼吁。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报告员还发出了后续信函，要求有关国家进一步作出澄清或提供资料。虽然特别报告员对某些个别案件作了二次处理，特别是在没有国家答复、新的事态发展需要再发送一份指控信或紧急呼吁的情况下，但是，对来文的主要后续行动是由地方、国家或国际民间社会组织开展的。特别报告员谨强调，必须让她了解有关案件的积极或不利发展，包括从受害者或指控来源了解情况。

17. 普遍定期审议是对国别访问和特别程序来文开展后续行动的另一个渠道。此外，特别报告员还可以在后来访问有关国家时处理普遍定期审议就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提出的建议。在本报告编写时已经完成的五期普遍定期审议中，针对至今已经接受审议的80个国家中的60个国家讨论了宗教问题。这一事实表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在全世界不同区域的大量国家都引人关注，国际社会正在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 三. 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或暴力行为的预警信号

18. 如特别报告员在前几次报告中所述，务必对与她任务有关的预警信号给予适当注意。特别报告员在本章对以宗教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预警信

<sup>19</sup> A/HRC/10/8, 第17段。

<sup>20</sup> 见A/51/542, 附件一和二；A/52/477/Add.1；A/53/279, 附件；以及E/CN.4/1999/58, 附件。

<sup>21</sup>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visits.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religion/visits.htm)。



号所作的初步分析也吸收了各项人权机制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已经开展的工作。<sup>22</sup>

1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查明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存在哪些现有障碍或新出现的障碍。因此，这项任务不仅仅是监测侵犯人权情况，而且还必须在发现歧视和暴力的预警信号方面发挥作用。

20. 例如，特别报告员的前任在他的一份国别报告中警告说，如果一种情况被在政治上利用，则大规模杀人的事件还会发生。<sup>23</sup>不幸的是，他的警告成了预言，因为 6 年之后，有关的族群暴力再次夺去了 1,000 多人的生命。现任任务负责人在又一个 6 年后的后续访问报告中，也对不同信仰团体的某些成员的极端化程度和族群间紧张关系可能引发的连锁反应的危险表示关切。<sup>24</sup>

21. 特别报告员深信，在刚出现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警告信号时便需要采取早期行动。特别报告员自 2004 年 7 月担任这项任务以来，其实已经注意到了一些不同的利益攸关方的行为可以被看作是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预警信号，因此需要采取果断措施打击这种行为。

22. 预警信号是指：(a) 国家行为者、(b) 非国家行为者和 (c) 国际或外来分子所采取的行动或不行动。

#### A. 国家行为者

23. 涉及国家行为者的一个预警信号是，缺乏适当的立法来保障各方面的宗教和信仰自由，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sup>25</sup>在这方面尤其令人关注的是，一些国内法，甚至是宪法中的一些规定给某一宗教以优待，对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员造成了不利影响。例如，公民身份只限于具有某种宗教信仰的人，或以申请人的宗教信仰为由不给官方证件的歧视性法律也可能导致某一国家缺乏宗教上的多样性。另一个信号是通过歧视性的立法，特别是如果国家官员公开为这种新的法律说话。

24. 第二个预警信号是缺乏对罪行的问责制，而且在针对某一具体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进行侵犯人权行为之后往往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如果多个宗教少数群体

<sup>22</sup> 例如，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预警程序(A/62/18,附件三，以及 [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early-warning.htm](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erd/early-warning.htm))和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的分析框架([www.un.org/preventgenocide/adviser/pdf/OSAPG%20Analysis FrameworkExternalVersion.pdf](http://www.un.org/preventgenocide/adviser/pdf/OSAPG%20Analysis%20FrameworkExternalVersion.pdf))。

<sup>23</sup> E/CN.4/1997/91/Add.1, 第 46 段。

<sup>24</sup> A/HRC/10/8/Add.3, 第 64 段。

<sup>25</sup>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载于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6/5, 附件)。

遭到迫害、暴力和骚扰，这可能是一个迹象。如果宗教歧视的受害者实际上无法得到法律补救，或者如果现有的保护他们的国内法没有得到适当的执行，这就令人震惊了。在一方面，相关国家机构的不作为或警官、检察人员和法官的歧视性行为均可能是关键的迹象。

25. 第三个预警信号是，在国家做法和政策中存在明显的宗教歧视的现象。这种迹象往往表现为不利的社会、教育和经济现象。例如，有关当局以歧视性的方式对宗教团体的注册采用一些国内程序；有时当局甚至要求，必须有另一个宗教团体的同意才能承认一个申请注册的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此外，在官方身份证件上强迫注明某人的宗教信仰可能造成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虐待或歧视的严重危险。

26. 第四个预警信号是民选官员或其他官员在公开讲话中针对某些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一贯使用负面言词。此外，如果政府利用国家掌握的媒体传播针对目标团体的谣言，宽容针对这些宗教团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为其说话，则是令人不安的。不幸的是，针对某些宗教或信仰团体成员的不合理的恐惧很容易为政治目的而被利用。如果某些宗教团体的成员无法让决策者和有关国家当局适当地倾听他们的声音，这也是一个不良的迹象。

## B. 非国家行为者

27. 非国家行为者的某些行为也可以构成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预警信号。因某些人的实际或假定的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暴力袭击或骚扰，这也可能是一种相关的迹象，需要国家进行干预。此外，非国家行为者对某个族群的礼拜场所和其他宗教场所故意进行破坏或攻击也是令人担忧的趋势，需要在早期阶段进行处理。

28. 而且，必须密切注视可能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现象。在这方面，一项预警信号是：宗教领袖、大众媒体的舆论界人士或个人传播宗教仇恨的信息，包括利用博客或网上讨论网址等新的信息技术传播这种信息。另一个迹象是宗教领袖鼓吹仇恨。在教育机构的教学中鼓励宗教偏见，有系统、有组织地利用儿童，也是一个令人不安的信号。

29. 在社会层面的另一项预警信号是：宗教间紧张关系的程度与持续时间。这种紧张关系可能存在于不同的宗教之间，也可能存在于同一宗教或信仰的不同派别之间。在这方面，激进的极端主义的抬头与拒绝就宗教问题开展任何辩论的态度可能表明，今后在宗教问题上意见可能进一步两极分化。这种意见两极分化的另一个迹象是，一些非国家行为者故意将其他宗教或信仰团体的成员排除在某些经济和社会活动或就业机会之外。此外，某些宗教团体的贫民化或将各类团体分割开来迁入不同区域的做法可能使对他人缺乏了解和怀有恐惧的状况持续下去，从而制造族群间的潜在冲突来源。

### C. 国际或外来分子

30. 国际或外国分子也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助长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的歧视和暴力行为。一个预警信号是，在有关国家境外的行为者(如外国政府、邻国的武装团伙、难民团体或有既得利益的流亡人员)的不利影响。

31. 这种外国行为者可能有在相关国家的宗教团体间制造分裂、甚至使灭绝种族暴力行为永久化的动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规定，“灭绝种族”一词是指蓄意全部或局部消灭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如：  
(a) 杀害该团体的成员；(b) 致使该团体的成员在身体上或精神遭受严重伤害；  
(c) 故意使该团体处于某种生活状态下，以毁灭其全部或局部的生命；(d) 强制施行办法，意图防止在该团体内的生育；(e) 强迫转移该团体的儿童至另一团体。国际社会有义务保持警惕，特别是发现意图灭绝种族或采取灭绝种族行为的任何预警信号。

32. 还有一些外部因素可能进一步加剧某一国家的局势，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这种外部因素可能与即将举行的选举有关，如歧视性的选民登记、按宗教划分的仇恨宣传运动、分裂性的选票库政治斗争。政变或在宪法规定的程序之外开展的其他形式的政府改变也可能造成宗教少数群体的处境恶化。长时间存在的紧张状态也可能是又一个预警信号，特别是如果这种紧张状态是与过去就礼拜场所、土地、权力或宗教特征发生的冲突有关。此外，自然灾害也可能引发一些宗教团体要求制止所谓的“不道德的改变信仰”的呼吁，如在 2004 年 6 月印度洋发生海啸后在一些国家就发生过这种情况。其他一些外在因素可能是：因少数族群遭到宗教歧视、故土遭到侵蚀、或其成员被强行赶出自己的土地而造成大量难民或流离失所者。

## 四. 普遍现象和令人关切的问题

33. 特别报告员还要概述一下与其任务有关的一些普遍现象和令人关切的问题。为此，她希望区分以下两个概念：  
(a) “以宗教或信仰为由”，即基于受害者的宗教信仰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b) “以宗教或信仰为名”，即基于或可归咎于行为者的宗教信念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 A.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34. 全世界令人担忧的普遍现象中最突出的例子是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所遭受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处境艰难，而当国家特别针对他们采取行动，登记其成员的姓名，并对他们进行监督时，他们的处境就更加艰难。更糟糕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或因被人认为缺乏宗教热情而公开歧视个人的法律。事实上，持不同意见或热情不高的信徒正在受到排挤，面临着宗教间或宗教内部的问题。

题。人们因其宗教或信仰而不得入学，不得在政府和私营企业就业。非国家行为者也开展了许多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威胁，而且往往有罪不罚。

35.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普遍现象是针对宗教场所和其他宗教建筑或财产采取行动。特别报告员对宗教场所屡遭攻击、墓地遭到亵渎感到严重关切。这种攻击不仅侵犯了个别信徒的权利，而且侵犯了附属于该礼拜场所的全体信徒的权利。在这方面，大会通过了关于保护宗教场所的第 55/254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宗教场所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36. 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政策、立法和做法对全世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产生了、并继续产生着不利影响。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事件之后，少数群体的处境日益恶化，以前共同生活而没有猜疑的族群互相疏远。虽然各国负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但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各国还必须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37. 还有一些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有关的令人关切的问题，这些问题看来在某些地区或国家更加普遍。例如，当局以歧视性的方式对宗教团体采用一些国内注册程序，往往限制了新的宗教运动或土著居民等少数群体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此外，她还感到关切的是，国家对宗教的传授和相关出版物的散发给予不应有的干涉，例如，当局检查、监督、教训或起诉宗教领袖。而且，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不同形式的宗教表达方式，例如穿戴不同的服饰或头巾等受到种种限制。与此同时，她还感到关切的是，据报道，在一些国家，妇女被迫在公共场合穿戴宗教服饰。

38. 一些社会在制止一切形式的基于宗教的歧视、创造知情的舆论切实反击宗教偏见方面面临着障碍。特别报告员遗憾地注意到，就她的任务而言，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谴责往往是有选择性的，受害者和行为者的信奉宗教、而不是行为本身，似乎是决定谁该谴责某一事件的关键因素。如果受害者属于一种宗教，而行为者属于另一种宗教，则受害者族群的公愤不幸比行为者和受害者属于同一种宗教或信仰时更大。然而，除了宗教间的冲突之外，宗教内部的暴力行为也值得密切注视和谴责。应将所有行为者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受害者的宗教信仰如何。

39. 同样，特别报告员也注意到，虽然对主要宗教的批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引起很大的重视，但应该更多地注意处理煽动针对较小的宗教的暴力行为的众多案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要求各国对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但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并不包括自己的宗教或信仰不受批评或嘲笑的权利。<sup>26</sup> 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独立的司法部门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们需要根据自己情况并考虑到具体境况对每一桩案件作出裁决。也有过因被视为批评宗教或宗教

<sup>26</sup> 见 A/HRC/2/3, 第 36 段。

人物的言论发生暴乱的案子。在这方面，几位特别报告员都促请有关各方不要采用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不要煽动仇恨。此外，各国还应促进各项人权和自由的相互联系同不可分割的性质，提倡使用法律补偿手段，就所有多元文化社会的核心事务开展和平对话。<sup>27</sup>

40. 宗教教育又是一项有争议的问题，在许多社会引起了争论。一些国家在公立学校就某一个宗教进行宗教教学，而另一些国家则在学校中开设关于不同宗教的历史课。从人权的角度看，后者的问题较少，只要这种关于宗教历史的课程是以中立和客观的方式教授的。不过，在公共教育中列入某一宗教或信仰的教学内容也是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4款的，只要作出规定可以以非歧视性的方式免修这种课程或提供其他课程，以尊重父母和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在一些国家，宗教教学是强制性的，给如何向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提供同等程度的教学造成了问题。在一些情况下，他们别无选择，只有接受主要族群的宗教。只有在少数情况下，学校可以向所有不同宗教或信仰群体的学生提供宗教教学。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和学校当局的互动中了解到，一些要求在学校提供宗教教学的家长常常询问这种宗教教学的内容。这必然使学校当局的处境尴尬，尤其是当一个宗教群体自身有分歧，没有官方的发言人时。《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sup>28</sup> 为编写讲授宗教和信仰的课程提供了实际指导，并为确保以公平的方式编写这种课程提供了优选程序。

## B. 以宗教或信仰为名进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41. 另一个令人担忧的现象是以宗教或信仰为名进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如1981年《联合国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序言部分所述，在涉及有关宗教自由和信仰自由的问题时，必须促进谅解、容忍和尊重，并必须切实保证，绝不允许宗教或信仰之使用目的与《联合国宪章》、联合国的其他有关文书以及1981年《宣言》的宗旨和原则有所违反。

42. 以宗教或信仰为名进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是许多基于或至少被认为是基于往往与特定的族裔、民族、政治或历史相互牵连的宗教问题的许多冲突的核心。自1986年设立该任务以来，在专题报告和国别访问期间或在与各国的信函来往中，发现了各种以宗教或信仰为名进行的歧视或暴力现象。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的以下例子目的是说明某些形式的激进极端主义和宗教两极分化现象，以及这些现象最终可能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享有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43. 第一任任务负责人安德洛·维达尔·达阿尔梅达·里贝罗在1993年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中指出，“如要遏制和根除极端主义和狂热见解的传播和克

<sup>27</sup> 见 A/HRC/6/5, 第 38-39 段。

<sup>28</sup> 由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宗教信仰自由专家咨询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编写，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7/11/28314\\_993\\_en.pdf](http://www.osce.org/publications/odihr/2007/11/28314_993_en.pdf)。

服某些敌对教派成员之间的互不信任是极为困难的。尽管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的现象常常是由复杂的历史进程中演变的各种经济、社会、政治或文化因素造成的，但它们更多的是由于教派或教规僵化而造成的。鉴于它们对国际关系稳定产生了恶劣影响，特别报告员认为，各国应当在这方面提高警惕并作出坚决的努力，同各种程度上的宗教歧视和不容忍的现象作斗争”。<sup>29</sup>

44. 第二任任务负责人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强调指出，宗教极端主义的性质危及了个人和民族享有和平的权利，也影响到了全部人权。<sup>30</sup> 他指出，宗教极端主义是任何派别宗教团体的绝症，它既影响其他宗教团体的成员，又影响该宗教团体内部的成员。<sup>31</sup> 他又说，任何宗教极端主义，不论在哪里出现，不论是公开的还是暗藏的，不论是可能具有暴力性还是明显具有暴力性，都值得人们以对其根源进行严肃的考查，包括其经济和社会根源，及其当前的和长期的后果。<sup>32</sup> 极端主义的其他方面包括追随某些团体的人集体自杀、新的宗教运动的恐怖行为以及据称有宗教动机的自杀袭击的影响等现象。<sup>33</sup>

45. 特别报告员最近两份关于来文的报告列举了一些以宗教或信仰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例子。<sup>34</sup> 这些报告中所举的例子显然并非详尽无遗，其中一例涉及一个团体的成员试图将其对宗教法的解释强加到该地区的其他所有人头上，从而发生了暴乱，对宗教场所进行了攻击。另一起案子是，据称发生了一起亵渎案，当时某些政治和宗教团体威胁封锁整个城市，攻击一个宗教少数群体，除非警察逮捕该宗教少数群体的五名成员。在另一起事件中，一个宗教少数群体的两名成员在被行为人要求检查当事人的宗教信仰的身份证后被杀死。就在一国举行全国选举之前，通过了一项关于一个宗教社团的人身法，这进一步加深了对妇女、女童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歧视和暴力现象。在另一个国家的某个省，针对一个宗教团体通过了一项新的刑法典，事实上将婚内强奸合法化。特别报告员最近的访问报告中还列举了更多的教派暴力、宗教迫害和以宗教为名犯下的暴行的例子。<sup>35</sup>

46. 在许多情况下，包括儿童、妇女和改变信仰者在内的处于弱势的人群往往遭到以宗教或信仰为名的歧视或暴力行为。儿童被灌输了宗教不容忍的思想，不幸仍被某些非国家行为者用来以宗教为名对他人或自己实行暴力。妇女也仍然经常遭到宗教不容忍行为。她们的权利被以宗教或信仰为名而采取的最自以为是的

<sup>29</sup> E/CN.4/1993/62, 第 78 段。

<sup>30</sup> E/CN.4/1995/91, 英文第 148 页。

<sup>31</sup> E/CN.4/1996/95, 第 45 段。

<sup>32</sup> E/CN.4/1997/91, 第 92 段。

<sup>33</sup> 例如，见 E/CN.4/1998/6, 第 151 段；A/52/477, 第 58 段；E/CN.4/2003/66, 第 93-104 段。

<sup>34</sup> A/HRC/13/40/Add.1 和 A/HRC/10/8/Add.1。

<sup>35</sup> 例如，见 A/HRC/7/10/Add.3；A/HRC/10/8/Add.2；A/HRC/10/8/Add.3；以及 A/HRC/13/40/Add.3。

方式加以侵犯。法律继续歧视妇女，特别是在属人法方面，坚持只有这种法律才符合妇女的宗教团体的宗教信仰。

47. 非国家行为者，有时甚至是国家当局，继续威胁改变宗教的个人，或对他们进行歧视。这一问题在许多国家都令人震惊，尽管《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明文规定，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宗教领袖和舆论制造者应该明白，不仅是皈依他们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行为受到保护，而且决定以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取代本人目前的宗教或信仰的行为也受到保护。改变、选择、取代和保留自己的宗教或信仰的可能性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基本内容。不能因一人决定改变宗教或信仰或没有宗教或信仰而使其面临不容忍、歧视或迫害。此外，强迫个人在官方证件中透露自己的宗教或信仰可能增加他们受迫害的危险。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有神论者、非神论者和无神论者以及不表明任何宗教或信仰的人都受到平等保护。他们在建设 21 世纪的多元社会的过程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 五. 结论和建议

48. 只要在国家或全球一级依然存在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现象，紧张状态就会继续下去，而且还会被各种宗教、政治或军事势力所利用。多年来的报告表明，宗教不容忍不是多元社会的自然产物，而往往是由少数集团或个人为各种原因进行操纵的结果。宗教和信仰问题非常容易引起情绪激动，而且一旦宗教不容忍的病菌繁衍开来，便难以收拾。不容忍引起不容忍，解决不容忍比煽动不容忍花的时间也要长得多。所有社会都必须在各级加强反对歧视的斗争，并将其作为一项关键的人权目标，给予更高的重视。

49. 因此，预防是创造一种宗教容忍气氛的关键。国家结构、其治理方法和教育政策、以及政府和社会对基本人权的承诺，这些是关键的因素，它们既可以充当创造宗教和谐的预防因素，也可以成为造成宗教磨擦的促成因素。这些原则在国际一级也同样适用。宗教偏见不限于任何一个区域，也不分国界。在一个区域或国家否定、或在别人看来否定宗教或信仰自由，可以引发世界其他地方的反应。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基本原则必须在全世界各个社会得到同等尊重。特别报告员谨此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50. 通过研究、特别报告员收到的信息、与专家的交流、国别访问和与各国的信函来往，可以发现一些普遍现象和令人关切的问题(上文第 33 至 47 段)。确实有一些有争议的问题，各国社会正在力图解决。其中的一些宗教问题正在以认真、妥善的方式加以处理，而另一些问题不幸被恶化到争议引发暴力行为。然而，还有一些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良好做法和创新措施，特别报告员继续通过国别访问报告的形式与大家分享。

51. 为了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特别报告员谨提出一些意见，供各类行为者采取适当措施。因此，特别报告员针对以下方面通过了下列措施和建议：(a) 国家的作用；(b) 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的作用；(c) 国际社会和人权机制的作用。

#### A. 国家的作用

52. 国家负有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关于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标准的主要责任。一方面，国家不得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另一方面，国家还有义务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个人的权利不遭到侵犯，包括非国家行为者的侵犯。所采取的措施不仅应包括起诉犯有此种行为者，向受害者提供赔偿，而且还应包括制定具体的预防措施，防止今后再次出现这种行为。

53. 立法和行政机构应通过非歧视性的法律和政策，争取达到平等。国家立法还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事实上，煽动宗教仇恨可能是新出现的紧张局势的一个迹象，有关当局应采取最有效的办法保护个人不受他人鼓吹仇恨和暴力之害。在这方面，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应根据案情审查每个案件，这是确保宗教自由或言论自由不受到不应有的限制的关键。

54. 关于预防办法，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必须能适当接触到决策者和国家当局，让他们听到自己的呼声。行政部门、政府和政治领袖应采取基于人权的政策和沟通战略。他们还应提高人们的认识，教育人们了解宗教多样性，从而让社会对其他族群的信仰采取进步的态度。这样做将有助于消除对某些宗教团体的不合理的恐惧，防止这种恐惧被用来为政治目的服务。

55. 来自不同政党的政治人物应开展集思广益会议，讨论如何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应对新的挑战。这种集思广益联合会议最终可能导致采取实际行动，使多样化成为主流，并在住房项目、学校课程和法定机构的提名方面采取包容性的办法。特别报告员指出，许多国家的宗教少数群体切实参与决策工作包括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决策工作的机会较少。然而，他们在各级决策进程中的有效参与和协商是确保他们关切的问题得到适当的重视、从而作出知情的政策决定的关键。

56. 此外，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因取得良好教育的机会不平等而受害特别大。因此，有关当局需要确保平等机会和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以防止对新的一代的不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在这方面，可以采取一些特殊的临时措施，提高因历史上的歧视性做法而受害的宗教群体成员的地位。不过，应当对这种平等权利行动的效力进行衡量，并对其进展情况监测。

57. 各国和各教育机构必须找到更具创造性的战略，确保所有儿童都能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并向他们提供促进容忍、相互谅解和尊重的良好教育，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教师培训方案可以帮助教师对不同的宗教或信仰团体采取不具偏见的态度。在与其他国家进行自愿校际交流方面也有很大的余地。在这方面，2001 年学校教育 with 宗教或信仰自由、宽容和不歧视的关系问题国际



咨询会议建议，向教师和学生提供与不同区域或信仰的师生见面和交流的机会。地方当局成员也可以访问学校并与青少年代表交谈，以确定社会中的实际容忍程度。关于为军事团伙征募儿童进行军训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必须对孤儿院、监狱或学校等国立机构进行监测。

58. 此外，国家不应允许违反人权的活动，即使这种活动表面上是基于某种宗教或传统习俗进行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提到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一有害妇女健康的做法的事例。<sup>36</sup> 由于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往往被错误地认为与宗教有关，特别报告员欢迎澄清关于这一有害习俗的宗教意见、禁止凌辱妇女身体的言论。<sup>37</sup> 大会也在第 63/181 号决议中提到，必须处理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假借其名义或借口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实施暴力和歧视的情况，以及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的情况。

59. 国家还可以考虑提供一个开展宗教间和宗教内部对话的论坛。不过，这种对话既不能以强迫或居高临下的方式进行，也不能由国家强制进行。国家在这方面的政策应当给各种宗教和信仰以足够的空间，从而鼓励互动和谅解的机会。开展宗教间和宗教内部对话的最佳办法是，由宗教团体本身提出开展这种活动的倡议，然后国家可以提供设施或一些资金。

## B. 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的作用

60. 宗教领袖和整个民间社会可以在支持和鼓励宗教容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如果宗教领袖明确申明人人享有各个层面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重要性，则可能有助于解除某一社会正在出现的紧张状态。这种申明包括重申改信不同宗教的权利或就其他宗教或信仰发表意见的权利，即使这种意见被认为是争议的。与此同时，所有行为者都必须遵守《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的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的宗教仇恨行为的规定。

61. 不同宗教团体的成员和领袖应考虑参与在不同级别、由不同的人参加的宗教间和宗教内部的对话。虽然宗教领袖的联合宣言和声明也很重要，但特别报告员谨强调指出，基层的倡议、会议和联合行动至关重要。显然，光是宗教间对话并不能解决根本的问题；然而，这可能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宗教间的对话不应只是一项知识界和神学界的活动，而是应该促使沉默的大多数寻求一项共同的战略，减少紧张状况，促进容忍。意见交流还应包括对自己的信仰不热衷的信徒以及无神论和非神论信徒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妇女的意见对任何对话都会极有好处，因为她们往往被排挤在主要的宗教间和宗教内部对话活动之外。妇

<sup>36</sup> 见 E/CN.4/2002/73/Add.2, 第 104 到 110 段。

<sup>37</sup> A/HRC/4/21, 第 38 段。

女是受宗教不容忍之害最严重的群体之一，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来自不同宗教或信仰的妇女团体在族群关系紧张的局势中起到了有效倡导人权的作用。

62. 艺术家也可以在教育公众学会宗教容忍、在不同族群之间建立桥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记者、律师和人权维护者也可以有所作为，特别是如果他们的言行超越了宗教界线。还有一些个人跨越宗教界限在族群暴力的局势中互相救助的例子。

63. 宗教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成员以及学术界人士还应参与以人权为基础的教学工作。《关于公立学校讲授宗教信仰的托莱多指导原则》鼓励在不同级别设立咨询机构，采用包容性的办法让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课程的编写和实施以及教师的培训工作。这种机构应以包容性的方式选择，以确保公开和对可能产生的问题的处理能力，为主要利害攸关方创造提供投入的渠道。这就不仅要考虑到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的意见、利益和敏感问题，而且还要考虑到其他许多利益攸关方，包括各种宗教和信仰团体的代表、家长和教师组织与其他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利益和敏感问题。宗教间理事会可以在这一进程中发挥有益的作用，但他们的组织结构必须能够确保普遍的代表性，或者未派代表参与这种理事会的各方能通过其他渠道表达自己的关切事项。

64. 此外，传统的印刷或音像媒体，以及新的信息技术方面的行为者都可以在促进宗教容忍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媒体可以监督政府的歧视性政策，而一种活跃、多面的公益讨论可以让人发表不同的意见。因此，大众媒体应采取措施：  
(a) 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多样性，代表整个社会；(b) 尽可能讨论社会各团体都关心的问题；(c) 寻求不同族群内的多种渠道和声音，而不是将各种族群描绘成单一的实体；(d) 遵守符合公认的职业和道德标准的提供信息方面的高标准。<sup>38</sup> 在这方面，自我约束在行之有效时看来是处理与媒体有关的职业问题的最适当的方式。

### C. 国际社会和人权机制的作用

65. 国际社会和人权机制应继续监测全世界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情况。大会、人权理事会(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以及特别程序制度和条约机构在发现以宗教或信仰为由或为名进行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预警信号方面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66. 大会第 62/90 号决议宣布 2010 年为国际文化和睦年，建议在国际年期间适当组织有关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了解和合作的活动，特别是举行一次高级别对话和(或)国民间社会一起举行非正式的交互听询会。大会第 63/181 号决议表示关注假借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行的体制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

<sup>38</sup> 见《关于言论自由与平等的坎登原则》，原则 6.1；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article19.org/pdfs/standards/the-camden-principles-on-freedom-of-expression-and-equality.pdf>。

做法持续存在。此外，大会还请各行为体在进行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时，在国际人权框架内，特别处理下列问题：(a) 影响各个宗教的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b) 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假借其名义或借口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实施暴力和歧视的情况；(c) 滥用宗教或信仰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宗旨的目的。

67. 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还讨论了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一些普遍问题或具体国家特有的问题。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定期(即每四年)评价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人权记录。针对每个受审议国向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报告是条约机构、特别程序的报告(包括有关国家的意见和评论)和其他联合国相关正式文件内所载的资料汇编。因此，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建议、包括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建议均进入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此外，同级审评中产生的许多建议也提到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虽然在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的大多数建议得到受审议国的支持，但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些建议后来遭到了有关政府的拒绝。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可以借此机会追踪普遍定期审议所作的建议，包括被拒绝的建议，并继续在条约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或特别程序的指控信和访问报告中继续讨论人权问题。

68. 不同的人权机制所发现的预警信号还必须传达到联合国的政治和预防冲突机构。联合国系统的不同部门之间需要有有效的交流渠道，以便让决策者在充分了解当地状态的情况下采取行动。会员国负有协助特别程序工作、与他们合作并落实他们的建议的主要责任。但实地的利益攸关方也可以在暴力发生之后从特别程序的具体建议中得益，以解决这种暴力的根源、防止再度发生这种暴力行为。